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核实意见：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